

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4AT47081805801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招 标 人：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技术要求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招标编号：24AT4708180580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参加此项目投标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条件

- 1、工程名称：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
- 2、招标人：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2、项目概况：

- (1) 项目位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肥西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 (2) 项目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560 平方米
- (3) 项目周期：总建设周期（设计及施工）120 天
- (4) 项目内容：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整体方案策划、展览展示设计、装饰装修施工、展区设备采购及安装、互动式大场景显示系统等制作、LED 屏等显示系统以及相应的媒体影片、中心控制系统及现有软硬件系统集成、管线敷设，同时考虑装饰、强电、弱电等专业工程的施工及后期运营方式和维护措施、建议，负责协助招标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包括施工图审核、消防报建等。

-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资质；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包含中标待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4、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投标人及本次拟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被设区的市

级及以上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 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投标资格, 且处于有效期内, 近三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6、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17:00(北京时间);
- 2、获取方式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 需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并完善企业信息后审核通过(注册主体须选择**采购供应商**和**工程投标人**, 须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网站“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投标的, 责任自负。

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审核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 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明确参加项目及标段(包号), 在线缴费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 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 应及时在安天智采申请变更(安天智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050-9988), 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责任自负。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

①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请投标人在安天智采系统中下载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网站“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050-9988)。

②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东侧1楼大厅集中办理点)或网上直接办理, 联系电话: 0551-63733806, CA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

系统“CA 办理须知要求”。

③本项目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网站“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时间及地址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上午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xinecai.com/>）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1404室

联 系 人：丁工

电 话：0551-63736770

邮 箱：lding@ahbidding.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经理 电话：138652694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丁工 电话：0551-63736770
1.1.5	建设地点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人自行踏勘）
1.1.6	项目概况	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交付及关键点要求	详见第六章《技术要求》 工期由投标人自报，但不得超过计划工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3	质量、安全文明和廉洁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文明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廉洁要求：签订廉洁承诺协议。
1.3.4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可自行勘察，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上述因素，不得在中标后因地形、地貌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依法分包，但必须经过招标人许可。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原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等。
2.1.1	招标文件的发售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查询有关澄清、更正或更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3.2	工程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投标人须附投标报价的明细清单，此清单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包括设计、施工、检验、安装、消防、验收等，其中本次报价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清单、装修工程量清单、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造价第三方委外审核费用（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审核）及方案补偿费用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汇款时请备注或附言“24AT47081805801 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说明：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注：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合法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有权否决其投标。 2. 投标单位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投标单位通过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保

		<p>证金缴纳说明单》上会有具体的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具体操作详见我单位门户网站内的“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使用说明书”。（多包别项目，各包别账号均不同；同一包别不同投标人账号也不同）</p> <p>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各项目（包别）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p> <p>4. 因投标供应商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p> <p>5. 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p> <p>(1) 投标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失败。</p> <p>(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p> <p>(3)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p>(4) 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多包别项目，各包别账号均不同）由系统随机生成，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包别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供应商已获取或未获取汇款账号，而往其他企业的汇款账号进行转账的，依据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行为。</p> <p>6、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7、若投标供应商不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投标供应商递交保证金账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替代方案
3.7.4	投标文件上传份数	一份

3.7.5	电子签章要求	除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在规定的签字或签章，电子签章处签字、电子签章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附录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电子签章。
4.1.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投标文件解密	<p>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陆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修改后重新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 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方式请投标人于网站首页选项“资料下载”中下载并阅读“安天智采投标人操作手册”等相关操作手册。</p> <p>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使用授数字证书电子锁进行远程解密,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登陆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进行签到, 若不签到会导致废标。并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为60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责任自负。</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人应在 IE. 11 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中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中标结果发出后,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 4、投标人自行测试 CA 锁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测试方法: 使用 CA 锁登录在线开标系统,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2.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或 5 名以上单数评委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有，费率不得超过高投标限价的10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第三方委外审核费用及方案补偿费用	<p>1、定标后，发布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按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的67%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人须承担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审核费用；</p> <p>3、中标后，中标人须向第二中标候选人给予人民币2万元的方案补偿，向第三中标候选人给予人民币1万元的方案补偿。方案补偿后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方案招标人可使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招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资料。</p> <p>4、中标人须承担办理取得施工许可证，包括施工图审核、消防报建等相关的全部费用。</p> <p>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时请考虑上述相关费用。</p>
10.4	材料要求	<p>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深化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认可。如招标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p> <p>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供评委会评审，未附说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p>

		予调整。
10.5	备注	中标人在方案深化完成后，需提交以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将依据施工图纸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共同确定审定价格。
10.6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开标记录”所填写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为准，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有明显错误的情形除外。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建筑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或招标文件）的单位并能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资格的要求。

1.4.2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及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为挂靠单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工期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全部接管或冻结的；

- (12)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
- (13) 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和招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和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次招标不采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澄清的书面答复招标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查询有关澄清、更正或更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确认，否则视为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为准；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文件为准。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有任何疑问的，请于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原件寄至安徽国贸大厦 1404 室，同时将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lding@ahbidding.com**），否则视为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疑问或异议招标人有权不做答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澄清的书面答复招标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查询有关澄清、更正或更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确认，否则视为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提出，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解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查询有关澄清、修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安天智采发布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2. 技术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与安全考核合格证；若拟任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相关材料。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特殊说明资料（若招标人有特别要求的）；
- (5)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及相关证书；
- (6)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施工组织设计
 - a) 工程概况及施工目标;
 - b) 施工准备与施工布置;
 - c)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程序;
 - d) 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及实施计划的有效措施 (附施工进度表和工期网络图);
 - e) 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
 - f)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 g) 环保措施;
 - h) 冬、雨季施工措施;
 - i) 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及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协调措施;
劳动力配置及保障措施。
 - j)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 k)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采用的新技术施工方法和评标办法中反映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本工程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参照工程所在地最新的市场价格信息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3.2.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或投标时漏报中标后要求追加款。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 (除设计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外) 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投标人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2.9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0 投标人参照招标人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等资料，根据投标人结合踏勘现场以及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和考虑的风险自行对措施费项目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情况，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2.11 材料供应方式：工程主要用材等，除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明确注明甲供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报价中必须按照规定格式注明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若所报价中未注明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及产地，则表示投标人已经全部按照同类产品中达到国标优等以上标准的材料和设备自报综合单价，自认为没有必要逐项报出品牌及产地，无论何种情况出现也不调整综合单价；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供评委会评审，未附说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建设单位供应，因此影响工期的总工期不顺延，结算时按照招标人采购价格和中标人实际领取的数量扣除。本工程原则上除本招标文件约定的由招标人提供设备（材料）外，其它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采购提供，但招标人保留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权，如招标人要求对某些材料（设备）进行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意愿；如招标人认为某些材料（设备）需更换品牌或供应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更换，所更换的材料（设备）价格由中标人、招标人共同采用询价等方式确定，结算时所更换的材料（设备）仅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3.2.12 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市场风险：甲供材料/设备，由招标人提供主材并送至工地，中标人负责保管使用。报价时甲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其安装费、保管费及涉及其它一切税费和规费列入投标报价中，以后决算时不予另行计取。除甲供材及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中标综合单价为包死价，投标单位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涨跌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2.13 实行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及合同约定可调价格材料，将来由发包方、承包方共同采用询价等方式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品牌由发包方推荐或指定。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及合同约定可调价格材料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2.14 所有抽检、复检、完工检测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串标、围标等恶意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次招标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

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 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helpcenterlist?quesClass=39&title=CA%E5%8A%9E%E7%90%86%E9%A1%B%E7%9F%A5>）。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人网络上传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陆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如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天智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在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签章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签章，并按第 4.1 条的规定进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公开进行线上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向投标人发出解密指令；
- (3)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使用授数字证书电子锁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登陆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进行签到，并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超过时间未解密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备注：①开标时，投标人必须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允许的所有方式仍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系统导入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结束。
- (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提出的质疑。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若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若出现有效标不足 3 个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有效标是否具有竞争性，从而判定是否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后续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7.3 履约担保

详见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地方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发生时，也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程序	评标按如下顺序依次进行： （1）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2）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审及商务标评审）； （3）得分计算及推荐中标人。
资格 后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注：1、须提供被授权人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可包含 2024 年 2 月或 2024 年 8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 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未提供不予认可。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1）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及以上资质；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资格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包含中标待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1、须提供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可包含 2024 年 2 月或 2024 年 8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予认可。 3、若拟任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须执行《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说明材料	提供关于项目经理无在建（包括中标待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投标人及本次拟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近三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证明的书面承诺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或签章）及签盖投标人公章的说明材料。 提供说明材料扫描件且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及签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格式内容详见第八章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以评审委员会当天通过天眼查幕后关系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没有重大偏差，对本评标办法 3.2 条款没有实质性违背。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技术标：75 分； (2) 商务标：25 分；
1、技术标评审（满分 75 分）		
技术标评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满分 9 分)	根据各投标人企业管理状况、品牌文化、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获奖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比较评审，优秀的得 (6-9) 分，良好的得 (3-6) 分，一般的得 [0-3] 分。
(2)	项目管理配备评分标准 (满分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各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学历、类似业绩经验、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秀的得 (2-3) 分，良好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评分标准 (满分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的资历、职称、荣誉、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4)	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5)	项目业绩 (满分 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展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所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签订时间、金额及相关内容,若不能体现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6)	设计方案演示 (满分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的设计方案效果的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5-8)分,良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0-3]分。 备注: 1、投标人须拟派本项目的设计组成员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现场演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讲解、PPT 演示、视频演示等方式。 2、 演示时间: 原则在 10 分钟。评委提问时间:约 5 分钟。 3、 演示方式: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场演示或者线上演示,拟采用的演示方式,请于开标前一天和代理机构备案确认。 (1) 现场演示: 设计负责人需带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进行等候(<u>等候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5 楼公共休息区域,响应时间截止后由工作人员依次引导至具体陈述地点</u>),自备演示资料; (2) 线上演示: 通过 腾讯会议 。线上演示需出具设计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请投标人提前下载相关软件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未接到演示通知或因网络等问题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演示顺序: 随机,以现场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未演示或者放弃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p>(7)</p>	<p>方案整体设计 (满分 35 分)</p>		<p>(1) 总平面布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布局及空间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功能区分的明确程度，人流及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各功能区面积配置的合理性，参观线路设计的流畅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7-9)分，良好的得(3-7)分，一般的得[0-3]分。</p> <p>(2) 展示手法的合理性(科技感、智能化)：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设计中使用的黑科技展陈手段及是否利用高科技展示手段展示招标人的高新技术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0-3]分。</p> <p>(3) 展厅方案设计： 对本项目中光学部分专业设计(灯具布置、灯光设计合理性等)的设计深度、场景艺术设计、关键技术、氛围营造、设计特点及其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0-3]分。</p> <p>(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方案中涉及的能耗及安全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能耗及安全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1-3)分，一般的得[0-1]分。</p> <p>(5) 面对对象的设计符合性： 根据方案设计中的设计元素和文化理念对于企业的融合程度，参观人群的参与性与互动性，受众人群的心理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p> <p>(6) 对本工程设计的创新理解和洞察：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工程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对比评审，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p>
<p>(8)</p>	<p>施工组织设计 (10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3分)</p> <p>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3分)</p>	<p>主要施工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和工程的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评审分为：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p> <p>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p>

	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 2 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他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及 临设用地 (满分 2 分)	依据投标人结合施工总平面图布置阐述各种区域划分及使用功能，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完整，临时用地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 他的得 0 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所评技术标合计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的数字四舍五入）。

2、商务标评审（满分 25 分）

商务标评分：

所有通过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为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1)	投标报价清单得分 (5 分)	<p>1) 评标基准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u>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费率）</u>的平均值</p> <p>2)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B）/评标基准价 B</p> <p>3) 投标报价清单得分评审以评标基准价 B 为评分依据。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B 的，得分为 5 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p>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费率）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报价清单中所报金额

(2)	费率报价得分 (20 分)	<p>1) 评标基准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u>所报费率</u>的平均值</p> <p>2)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所报费率－评标基准价 B）/评标基准价 B</p> <p>3) 费率报价得分评审以评标基准价 B 为评分依据。有效投标人所报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 B 的，得分为 20 分。有效投标人所报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p>
-----	------------------	---

所报费率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中所报费率

得分计算及推荐中标人

- (1)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2) 按评标办法规定计算各投标人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则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排序；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不影响评标结果，同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后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投标人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更新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初步评审不得通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2.2.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致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3.2.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的；

3.2.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3.2.2.6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7 投标工期超过建设工期或投标工期缩短超过合理幅度而又无充分理由说明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无明确投标工期的。

3.2.2.8 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

3.2.2.9 不可竞争费(率)中有其中一项变更计费标准或擅自更改不可竞争费(率)项目进行竞标的。

3.2.2.10 分包不符合“建筑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的；

3.2.2.11 投标人自行更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费、暂定价及暂列金的；

3.2.2.1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2.2.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信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2.2.14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

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

建设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安徽合肥。

1.3 项目规模：约560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展厅 EPC 工程，包括展厅工程的整体策划、设计与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内容制作、智能中心控制系统及现有软硬件系统集成，同时考虑装饰、强电、弱电等专业工程与现有空调等系统的集成，以及后期运营方式和维护措施、建议等。

1.4.1 合力展厅数字化改造设计、多媒体创意制作、本地化部署（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4.2 展厅装修工程（需保证原展厅隐蔽工程的安全性）。

1.4.3 相关硬件设备及配套系统集成。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项目工期：

2.1.1 装修工程项目工期：甲方支付首付款且现场符合开工条件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甲方验收。

2.1.2 配套硬件系统集成工期：施工场地达到硬件安装标准、甲方支付硬件到货款之日起，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提交甲方验收。

2.2 进度计划

2.2.1 乙方需在施工进场前提交安全施工方案，并在收到各部分项目首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部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2.2.2 甲方项目经理或代表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之日起_5_个工作日内做出正式批复意见，如甲方未在__5_个工作日内做出任何批复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2.3 开工及延期开工

2.3.1 开工

乙方在收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开工正式通知后，按进度计划表进行安装、制作。

2.3.2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在接到甲方项目经理的开工通知之日起__5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项目经理在接到乙方延期开工要求后_5_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甲方项目经理_5_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则视为甲方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项目经理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因政策变化、迁占、地方干扰或自身等原因推迟开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承担该延迟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四十八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经完工的工程。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停工，乙方不承担停工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2.5 工期延误

2.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遇到雨季，且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 (5)因项目内容对天气条件有要求，则因天气条件不宜所用时间；
- (6)因项目需使用对天气条件有要求的设备等，乙方有权视天气条件择机进行且甲方对此予以认同。如甲方需乙方在天气条件不适宜的情况下使用设备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顺延。
- (7)本合同其它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2.5.2 乙方应在上述 2.5.1 情况发生后五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6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甲方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书面补充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

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费率：____%，合同总价款：外部审定的清单总价*费率。

3.2 本合同总价包含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消防费用、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费、不可预计费用等全部费用。

3.3 本合同因为费率中标合同，合同总价款需要待双方方案深化完成后，依据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审定价格。外部审定的清单总价可作为双方合同的总价款。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的支付条件。

3.4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项目结算审计审定价格乘以中标费率____%为实际结算价格，且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300 万元。

3.5 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且收到银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五日内支付乙方项目首期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的发票。本合同后续款项支付待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核的工程量清单出具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并明确付款方式。

3.6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及银行承兑。

乙方银行及账户信息如下：

汇入地：	汇入地：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四条 阶段验收与交付

4.1 本工程服务均采用阶段性确认与验收的方式来确认和保证项目的进度与开展直至最终交付。

4.2 乙方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阶段确认单》，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工作进度的把握，并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进度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阶段确认单》上签字并盖章后交回给乙方；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进度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或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乙方可

认为甲方已经同意此进度单，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工作的，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4.3 项目验收交付

4.3.1 乙方在数字创意产品、虚拟仿真、本地化部署及配套系统集成服务完成、装修竣工后 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4.3.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项目内容与招标文件、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要求不一致或乙方擅自变更合同项目内容，甲方将拒绝收货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3.3 设备验收时，应由甲组织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及乙双方相关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的和技术等人员共同进行，严格依照招标文件、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建设服务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含货物验收清单）。

4.3.4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五条 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5.1.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和仓储条件，在开工后继续协助解决遗留问题。

5.1.2 甲方应在施工前做好甲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1.3 甲方应在施工前做好各个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5.1.4 项目验收前，甲方需对乙方提交所有签证进行复审，进一步明确签证增补内容。并严格按照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300 万元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修改或增加。

5.1.5 项目执行以设计方案及甲方确认的各环节单据为准，如甲方对设计方案或已确认的项目进度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周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设备费用、支付第三方费用等。

5.1.6 如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甲方未启动项目，或本合同项目因甲方原因暂停超过一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项。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甲方已付款项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设计方案效果和施工图设计。并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消防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

耐久、经济”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2.2 乙方的施工必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进行。乙方需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2.3 乙方应配专职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2.4 乙方的施工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验收。

5.2.5 所有乙方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甲方项目经理或代表的书面认可。乙方提供的效果图、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5.2.6 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负责现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工程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5.2.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施工期间应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

5.2.8 在项目验收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2.9 专门用于本工程系统设备安装的、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和安装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系统设备安装使用。乙方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甲方项目经理或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5.2.10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1) 公众的便利。

(2)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的财产。

(3) 对甲方所在的整体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人及该整体建筑物中的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经营及人身、财产。

5.2.11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

5.2.12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培训，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

第六条 项目变更

6.1 变更范围

6.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合同外工程、硬件签证。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3 甲方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按本合同变更约定执行。

6.2 签证

6.2.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6.2.2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6.2.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6.2.4 对于签证所列的金额是需由乙方提交申请，由甲方按对应的管理规定确定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需经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开展项目签证。

第七条 质量要求

7.1 本合同工程及电源等设备质量的要求：合格。

7.2 本合同工程及相关工程、硬件质量需要符合施工图、效果图、方案设计清单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验收标准。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项目经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设备装设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材料采购、构件制作，安装施工及保修。

7.4 质量等级评定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7.5 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二十四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不得隐蔽。

7.6 任何材料或覆盖工程的检查测试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而上述开启、测试（含修复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总价内。

7.7 数字化内容制作的脚本及设计风格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再正式进行设计制作，制作过程中对于阶段性确认需甲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开发制作。

第八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符合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的种类和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如甲方或监理要求材料复检，此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采购的设备及材料进场，需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进行质量检验，如设备及装设材料

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安排倒运出场并重新采购合格品；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需要从国外采购的，乙方应负责关税、商检和报关后的提货、运输和保管，并运至本工程现场，并向甲方出示相关产品合格证明，上述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包括配件、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8.5 所有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后，甲方未对产品进行验收前，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遗失或损坏，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使用替代品必须事先经甲方提前书面批准，且符合设计要求。

8.7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具体范围由甲方书面确认。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产地须经甲方认可。如遇特殊情况变更产品，需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对产品进行变更。但乙方变更产品应为同档次产品或性能高于该产品。高出价格应书面提请甲方认可，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作出相应变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9.1.1 本项目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多媒体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设备等装设项目进行免费保修。

9.1.2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保修期自装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存在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乙方需协助开展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9.1.3 本项目控制系统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保修期自数字创意产品、虚拟仿真、本地化部署的控制系统验收交付使用后之日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需确保交付的控制软件和源代码正常运行。

9.1.4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乙方负责提供人工维护及相关配件，但因人为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

9.1.5 属于乙方保修责任内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质保期过后维护保养

9.2.1 乙方在保修期后，如果甲方需要更换设备零件等，按乙方成本价格（人工、配件、差旅）。

9.2.2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所有相关的维修义务。双方经协商另行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技术业务知识等商业秘密，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面泄露乙方的商业报价等商务机密。如出现泄密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可保留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争议、诉讼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及时解决的，任何一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按每日按第三方审定价格乘以中标费用的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程、硬件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因此导致的返工、逾期完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12.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12.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13.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14.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造成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或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若乙方未做或所做防护措施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3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出现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4 设置现场广告牌和本工程宣传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4.5 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由于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和政府有关法律或政策的变化），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讨论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免除本合同规定的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附则

15.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5.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应当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收件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

鉴于：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 3.5 条约定，“本合同后续款项支付待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核的工程量清单出具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并明确付款方式”，现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明确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_____工程》。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乙方中标费率为：_____%，第三方工程造价单位（_____）依据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出具的工程量清单确定本项目工程最高限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

依据上述中标费用及工程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合同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

其中：

序号	分项项目	税率	含税金额（元）
1			
2			
合计			

2、支付方式：

2.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作为合同首付款及主材进场后需支付的费用，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扣除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还需支付¥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2 主体工程完成，硬件设备到货预验收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项目总价款的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3 装修整体完工、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工、数字创意产品、数字孪生产品及配套系统集成服务完成、项目总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4 工程竣工经跟踪审计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审定额总价的97%。具体支付需参考跟踪审计结算清单进行支付。

2.5 剩余项目审定额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2.6 上述阶段费用的支付的前提是：乙方应当出具对应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阶段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汇入地：	汇入地：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四、其它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六、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 %作为投标费率，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招标人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一定规范劳务用工，否则接受招标人约定的处罚。
- (9) 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向第二中标候选人给予人民币 2 万元的方案补偿，向第三中标候选人给予人民币 1 万元的方案补偿。若我方为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方案补偿后我方方案招标人可使用，我方全力配合招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资料。
-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 元作为保证金。
- (13) 我方项目经理为：_____ 设计负责人为：_____
- (1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 (签章或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承诺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必须与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中的项目经理名称一致。）	姓名：_____	
2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5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签章或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说明（投标人自拟）

2. 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如有）	分项金额	备注
1				
1.1				
1.2				
.....				
2				
2.1				
2.2				
.....				
3				
.....			
合计金额（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须与投标函中费率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费率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 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00 万元，否则本项不得分
- 2、投标人须附投标报价的明细清单，此清单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3、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包括设计、施工、检验、安装、消防、验收等，其中本次报价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清单、装修工程量清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第三方委外审核费用（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审核）及方案补偿费用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签章或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须提供被授权人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可包含 2024 年 2 月或 2024 年 8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只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该承诺函为投标函的有效组成部分）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公司承诺：1、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拒绝按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全额没收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和相应的处罚；2、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我公司熟知和了解招标文件、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及附件，我公司承诺完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专用条款及附件履行职责及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我公司所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按招标人的要求进驻施工现场并按合同约定执行。若我公司有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所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所作出的处罚。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招标人有权监督或直接交由建管处发放，如因此发生纠纷，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一旦中标，我公司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理，若我公司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3、我公司充分理解不管招标的最终结果如何，或招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终止招标活动，我公司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六、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格式

_____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章或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后审材料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承诺书
- 四、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设计方案

一、资格后审材料

资格后审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被授权人、拟派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须提供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可包含 2024 年 2 月或 2024 年 8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包括中标待建）工程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投标人及本次拟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近三年内（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证明的书面承诺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说明材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备注
.....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需提供上表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投标人可以不仅限于上述形式提供更多详细的反映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各工种人员、施工有关技术人员等）的资料，以对所派相关工程实施人员有充分的了解。

三、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及服务的投标，我公司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我公司承诺投标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是将来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7 个小时），如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更换人员或驻工地工作时间不足 22 个工作日，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直至招标人满意。人员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补偿和索赔。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项目经理本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项目经理、企业等相关说明材料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拟派本项目的经理无在建（包括中标待建）工程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投标人及本次拟派的项目经理均无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近三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若未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体系认证证书

六、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所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签订时间、金额及相关内容，若不能体现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					

八、方案整体设计

投标人自拟格式提供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按工程进度配备的人数及各工种搭配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双代号）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设计部分：室内设计、光学声学专业设计装饰装修和设备：音响设备、照明及灯光设备、室内装饰装修等。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形象提升项目

2、项目位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与肥西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3、项目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560 平方米

4、项目周期：总建设周期（设计及施工）120 天

5、项目内容：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整体方案策划、展览展示设计、装饰装修施工、展区设备采购及安装、互动式大场景显示系统等制作、LED 屏等显示系统以及相应的媒体影片、中心控制系统及现有软硬件系统集成、管线敷设，同时考虑装饰、强电、弱电等专业工程的施工及后期运营方式和维护措施、建议，负责协助招标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包括施工图审核、消防报建等。

二、建设目标

采用文字、图表、照片、实物、三维动画、大数据可视化、虚拟产品等形式，利用声、光、电、互动多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全方位展陈安徽叉车集团，提升品牌价值，彰显企业实力，加深文化传播，增强行业认同，给参观者留下“尊重、信服、希望、担当”的印象，建设智能化、国际化、绿色化的崭新对外窗口。

三、交付及关键点要求

1、计划工期：120 天总建设周期（设计及施工）。

2、交付关键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方案深化及施工图深化。含展厅布局与动线设计、展陈主题、文案与内容规划、展陈形式创意与设计方案、数字化控制与多媒体软硬件规划、展厅灯光照明与电气系统设计、消防系统设计及其他相关的深化设计等工作，设计方案须经招标人内部评审通过。

设计方案经招标人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取得施工许可证包括施工图审核、消防报建等，清单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装修定额进行编制，须经招标人内部评审通过。

工程量清单审定后，60 日内完装修施工及设备调试工作。确保展厅的主体功能完善，可试运行。

工期由投标人自报，但不得超过计划工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费率：____%，合同总价款：外部审定的清单总价*费率。

4.2 本合同总价包含安徽叉车集团企业展厅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消防费用、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费、不可预计费用等全部费用。

4.3 本合同因为费率中标合同，合同总价款需要待双方方案深化完成后，依据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审定价格。外部审定的清单总价可作为双方合同的总价款。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的支付条件。

4.4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以项目结算审计审定价格乘以中标费率____%为实际结算价格，且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 300 万元。

4.5 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且收到银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五日内支付乙方项目首期款 30 万元，乙方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的发票。本合同后续款项支付待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核的工程量清单出具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并明确付款方式。

4.6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7 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或银行承兑。

五、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1 本项目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多媒体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设备等装设项目进行免费保修。

1.2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保修期自装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存在工程质量方面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乙方需协助开展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本项目控制系统质量保证期为两年，保修期自数字创意产品、虚拟仿真、本地化部署的控制系统验收交付使用后之日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需确保交付的控制软件和源代码正常运行。

1.4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乙方负责提供人工维护及相关配件，但因人为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

1.5 属于乙方保修责任内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方案综述

1、设计要求

根据展厅项目的空间和预算，以“合力之光”为主题，展示“党建之光、奋斗之光、科技之光、服务之光、智造之光、未来之光”六个板块，为受众呈现“一群人 一辈子 干好一件事”的企业精神，以及从“安徽合力”到“中国合力”再到“世界合力”的发展之路，塑造“让世界更合力”全新品牌形象。，通过创意、构图、色彩，借助声光电、多媒体技术、数字化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对每个表现的内容和部位进行创意设计和合理布局，打造一个富有科技感、视觉冲击力强、充满文化内涵的互动性强的展厅。

1.1 受众群体

兼容不同的来访观众：主要包括政府及事业单位、国内外合作伙伴、公司员工等。

(1) 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关注重点企业发展现状，掌握发展方向，提出指导性意见。

(2) 海外客户，关注重点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生产制造及产品技术创新能力。

(3) 国内客户，关注重点企业文化，生产制造及产品技术创新能力。

(4) 公司员工，关注重点企业文化、公司发展历程，增加员工自豪感。

1.2 其他要求

(1) 负责协助招标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包括消防报建、施工图审核等；

(2) 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结构，确保安全施工；

(3) 考虑“扶梯”主入口处设计，引导、渲染展厅区域；

(4) 空间格局考虑开放和半开放结合，扶梯和过道可做开放区，展示相对固定内容；

(5) 展示主题、内容等可根据来宾的特点灵活定义；

(6) 结合展陈内容选择合适展陈方式，避免过多采用显示屏。重点展示区域，可采用多媒体互动展陈，固定展陈内容可采用展板形式；如果选用弧形显示屏，充分考虑显示屏尺寸及弧度；

(7) 考虑展陈内容迭代频次，便于更换展陈内容；

(8) 需充分考虑安全、能耗、维修等问题，便于维护，节约能耗；

(9) 布局应合理、开阔、大气，空间能够容纳 50 人参观规模。

2、展示纲要要求

主题：合力之光

按“党建之光、奋斗之光、科技之光、服务之光、智造之光、未来之光”六个板块对企业文化、企业发展历程、产业布局、科研实力、党建建设、生产制造等内容进行合理规划布局与创意展现，为受众呈现“一群人 一辈子 干好一件事”的企业精神，以及从“安徽合力”到“中国合力”再到“世界合力”的发展之路，塑造“让世界更合力”全新品牌形象。

(1) 党建展示区

为受众展示在党的引领下坚定发展的合力，并且结合合力企业文化体现在发展中不忘回报社会的国企担当。建议从党建引领、先进人物等内容进行展现。

(2) 发展历程展示区

本区域需要详尽展示合力的66年光辉历程，为受众呈现从“安徽合力”到“中国合力”，再到“世界合力”的企业发展之路。

(3) 四大业务板块展示区

本区域作为展陈重点，包括整机、零部件、智能物流、后市场业务板块：

①整机业务板块，展示合力产品从内燃叉车到电动叉车再到氢燃料叉车的全系列产品，重点展示合力锂电叉车、氢燃料叉车整车性能优势与未来布局。

②零部件业务板块，展示合力零部件布局，重点展示关键核心零部件及其关键技术，四电一端战略性新兴布局，体现科技创新能力。

③智能物流业务板块，展示智能物流产品、智能物流软件系统，重点展示全方位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

④后市场业务板块，展示合力金融租赁、设备租赁、配件、维修、保养、再制造等服务业务。

(4) 营销展示区

体现合力遍布国内外的营销网络，重点介绍国内营销网络27家省级营销公司，国外营销网络8家海外中心及客户案例。

(5) 生产制造展示区

公司具备整机、零部件及智能物流产品生产制造能力，拥有规模化的柔性自动化生产平台，建议重点展陈电动产品、关键零部件、智能物流智能制造生产线。

(6) 未来规划展示区

作为展厅最后区域为受众呈现未来合力发展蓝图，着重展现“合力 ESG 战略”及“让世界更合力”品牌价值主张，通过战略布局带领受众感受合力宏图。

展示形式上，在产品展示区，建议通过三维模型加互动等方式展示，直观体现产品性能及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在生产制造展示区，建议采用沉浸式体验进行展示，通过大数据可视化、工厂数字孪生等智慧化手段为受众呈现合力智能制造。

以上建议仅供参考，投标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更为优化的展陈脉络与展区规划、内容组合与展现方式创意。

3、布局流线要求

结合参观受众，充分利用有限空间，合理设置主入口、序厅及功能分区，建议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切换不同的展陈内容。

4、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设计方案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4.1 总体功能布局平面图（包括空间组织、人流导向、参观线路的内容）。

4.2 装饰效果图（重要区域或视觉节点必须出具效果图）。

4.3 展厅设计方案、平面图（含内容布局）、效果图（重点区域必须出具效果图）和整个展区的鸟瞰图。

4.4 提出展示工程中灯光、显示系统、数字展示等配套工程的文字说明。

4.5 投标人认为可以反映装饰装修工程和展厅工程设计方案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4.6 项目实施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

4.7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设计施工方案提供施工总平面图，保证施工的合理性、科学性

五、技术说明

5.1 多媒体设计要求

科学合理使用多媒体，多媒体和互动模型的设计规划须根据展厅空间和内容的设置，科学合理的使用，保障参观者的体验效果。

多媒体内容及风格设计须具有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色，整体呈现科技感、现代感，给人以舒适、直观地观看体验；在大型展项设计中，多媒体须充分发挥硬件条件，充分利用展示空间资源。

5.2 推荐品牌及要求

序号	名称	相关参数	推荐品牌
1	LED 屏幕	1、产品特性：1R1G1B，室内表贴三合一； 2、物理点间距：2.5mm，像素密度：160000 点/m ² ； 3、整屏像素失控率：<0.0001；	科瑞、合利来、云祥或不高于以上等级的品牌

		<p>4、模组尺寸：320mm*160mm；</p> <p>5、安装方式：前维护吸附安装</p> <p>6、显示屏模组间拼接间隙$\leq 0.1\text{mm}$，整屏平整度：$\leq 0.1\text{mm}$；</p> <p>7、视角：屏幕水平视角$\geq 140^\circ$，垂直视角：$\geq 140^\circ$；</p> <p>8、显示屏亮度：$\geq 500\text{cd/m}^2$；</p> <p>9、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3\%$；</p> <p>10、平均无故障时间：≥ 60000小时；</p> <p>11、刷新频率：$\geq 1920\text{Hz}$；</p> <p>12、供电要求：220V-240V。</p>	
2	展项音响系统	<p>功放：输出功率 390w*2 8Ω</p> <p>吸顶音箱：8寸同轴吸顶音箱，频率响应(-10dB)：58Hz-20KHz，挡位：60W, 30W, 15W@70V或100V</p>	JBL、BOSS、美声或不高于以上等级的品牌
3	触控一体机	<p>屏幕分辨率，1920*1080，处理器 i5-六代，内存 8G，128G 固态；电容触摸屏，触摸精度：$\pm 2\text{mm}$；透光率：98%以上</p>	狄卫、鼎华视讯、维康国际或不高于以上等级的品牌
4	拼接屏	<p>55寸超窄边面板；屏幕之间拼缝 3.5 mm；分辨率：1920x1080；亮度：$\geq 500\text{cd/m}^2$；LED直下式背光源；对比度：$\geq 4000:1$；显示色彩：全彩16.7M色；响应时间：8ms；宽高比：16:9；可视角度：178°（横向和纵向）</p>	狄卫、鼎华视讯、维康国际或不高于以上等级的品牌
5	主机	<p>1、CPU：i7-12700 系列；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RTX3050 显卡</p> <p>2、CPU：i7-12700 系列；16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三块 P1000 显卡</p>	联想、戴尔、华硕或不高于以上等级的品牌
6	投影机	<p>产品类型：工程投影机，光源：激光</p> <p>投影技术：3LCD，液晶板尺寸≥ 0.63英寸；</p> <p>标准亮度≥ 6200流明（ISO21118标准）；</p> <p>对比度$\geq 3000000:1$；标准分辨率 1920*1200</p>	松下、佳能、爱普生或不高于以上等级的品牌
7	广播讲解系统	<p>包含无线手持麦克风，信号放大器，功放，吸顶音箱等，可满足展厅区域内讲解员声音全覆盖，且信号稳定，无声音卡顿现象</p>	京邦、美声、鹰米或不高于以上等级的品牌
8	网络设备	<p>包含路由器、交换机、POE交换机、无线AP等，</p>	锐捷、华为、H3C

	可满足展厅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且信号稳定，无网络信号卡顿现象	或不高于以上等级的品牌
--	--------------------------------	-------------

备注：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高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附说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5.3 装修选材要求：

1、展厅内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2、要求装饰施工中大量使用的主材料，在设计图纸中注明主材并在施工进场前送材料样板报验后方可使用。

3、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

4、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5、室内地面应考虑材料面层的防滑，或增加特殊的防滑处理。

6、墙面可采用涂料、板材，以及各种阻燃织物，阻燃装饰织物应符合 GA 504-2004。

7、展厅结构上使用的碳素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8、展厅不采用易蛀、易腐材料，且要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9、玻璃钢材料应保证其阻燃性，并达到 B1 级防火等级。制作时不允许有浸渍不良、固化不良、气泡、切割面分层、厚度不均等缺陷，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皱纹、不平、色调不一致缺陷。用于布展的玻璃钢材料厚度大于 2 毫米。

10、展厅表面材料选择要尽量避免由于色彩和光辐反射等导致的视错觉引起安全问题，同时要考虑材料的耐磨性。

11、展厅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12、展厅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展厅内的展项，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